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2015-14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常德面粉分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置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常德面粉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德面粉分公司）的资产，其中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由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收回，机器设备资产通过拍卖方式予以处置。
- 本次资产处置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处置的资产产权分明，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面制品）近日与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收购常德面粉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的价格涵盖收储范围内的土地、地上建（构）筑物。

公司于近日通过拍卖方式将常德面粉分公司的机器设备资产转让给自然人粟忠久。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处置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常德面粉分公司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资产处置表示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处置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常德面粉分公司资产实际是对公司面条产业的资源整合及产能优化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

划，也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同时，该项交易的发生是在政府相关政策支持的背景下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处置事项。

3、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系我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9月

法定代表人：黄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饲料加工、销售。

（二）受让方

1、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受让方

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成立时间：2000年5月

法定代表人：尹东风

办公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877号

工作范围：负责具体承办政府收回、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与经营性用地的规划储备；负责对依法取得采矿权、探矿权的矿地的储备；负责政府国土资源储备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和整理。

2、机器设备受让方

自然人粟忠久，住址为常德市武陵区东郊楠竹山居委会7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常德面粉分公司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资产

常德面粉分公司的土地共一宗，位于常德市青年东路，总面积为 8,727.7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09 转）第 12 号，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40.18 年。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该土地账面净额为 122.22 万元。根据常德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计报告》【常土价估案（2014）第 161-1 号】，截止 2014 年 11 月 3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资产的总地价为 370.05 万元。

常德面粉分公司该宗土地上的房产及地上建（构）筑物总面积为 8,938.34 平方米，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额为 1,010.08 万元。根据湖南鸿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计报告》【湘鸿房估字（2014）第 11118 号】，截止 2014 年 11 月 18 日，评估价值合计为 1,451.8938 万元。

2、常德面粉分公司的机器设备资产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常德面粉分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净额为 434.59 万元。

四、交易的基本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常德面粉分公司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交易情况

1、交易及定价情况

金健面制品与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于近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由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收购金健面制品位于青年东路的工业出让用地一宗，收购土地使用权的包干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叁拾捌元整（¥18,219,438.00）。该收购补偿价格涵盖收储范围内的土地、地上建（构）筑物。

2、合同主要内容

① 金健面制品交付的地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清楚无争议、收储标的物无其它权利人存在；二是现有围墙保存完整；三是企业债务与收购标的物无关；四是净地交付。

② 金健面制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及地上物

的权属资料全部交给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交付净地。

③合同签订后，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金健面制品全部补偿款1,821.9438万元。

（二）常德面粉分公司的机器设备交易情况

1、交易及定价情况

常德面粉分公司的机器设备资产分为两个标的，均由自然人粟忠久竞得，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伍仟捌佰元整（¥305,800.00）。

2、付款方式及交付日期

依照拍卖约定，在拍卖成交后，竞标者需在3日内付清全款。

五、资产处置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由于公司对金健面制品产能布局的规划调整，常德面粉分公司已于2014年全部停产，当前资产已全部闲置。同时，根据常德市政府出台的《常德市江北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常德面粉分公司的搬迁属于“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方案范畴。对常德面粉分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利于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降低折旧、增加公司的现金流，也有利于子公司合理优化资源。

2、常德面制品分公司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是由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有偿收购，机器设备资产采用拍卖方式予以处置，以上资产的处置方式是公平、公正、公开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拍卖成交确认书》；
- 4、《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5、常德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计报告》【常土价估案（2014）第 161-1 号】；

6、湖南鸿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计报告》【湘鸿房估字（2014）第 11118 号】。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